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6]23号）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6]2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调整财务报表格式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黄雅虹、李玉周、王良成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